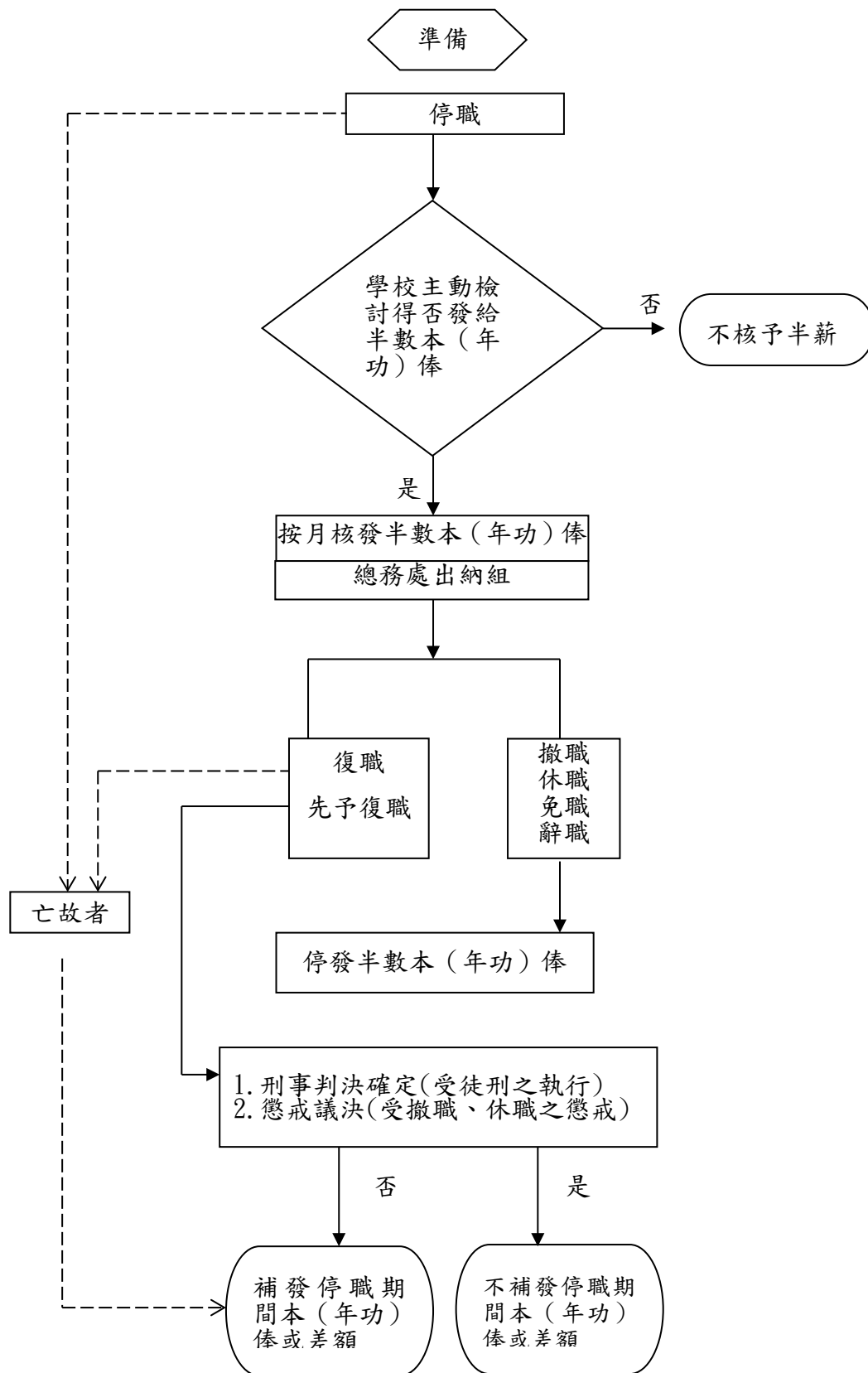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人-一-21
項目名稱	停職核薪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第一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依法停職人員，學校主動檢討於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數本（年功）俸。 二、受發給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之停職人員，於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應予以停發。 三、先予復職人員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 四、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
控制重點	一、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 二、公務人員失蹤期間，在未確定死亡前，應發給全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 三、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年齡屆滿命令退休者，仍得繼續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（銓敍部 88 年 11 月 11 日（88）臺甄四字第 1817107 號函），至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後所領之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，如經判決無罪復職者，於辦理退休時依法核實收回（銓敍部 66 年 10 月 6 日（66）臺楷特三字第 30535 號函）。 四、因案停職人員奉准辭職，未經復職者，雖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送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時，不予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（銓敍部 51 年 7 月 19 日（51）臺典一字第 1157 號函）。
法令依據	一、公務員懲戒法。 二、公務人員俸給法。 三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。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。 五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。
使用表單	

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

停職核薪處作業



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第一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停職核薪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

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停職人員薪俸之核處是否符合規定 (一)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，是否檢討依規定發給半數之本(年功)俸(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)。 (二)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年齡屆滿命令退休者，應依規定繼續發給半數之本(年功)俸。 (三)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後所領之半數本(年功)俸，如經判決無罪復職者，於辦理退休時，應依規定核實收回。			
三、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是否符合規定 (一)復職人員所涉刑事案件之刑事判決確定，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，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。 (二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(年功)俸者，應依規定於補發時扣除之。 (三)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應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(年功)俸，並由依法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			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(四) 因案停職人員奉准辭職，未經復職者，雖其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送懲戒，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時，不予補發停職期間之本(年功)俸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